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7811033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861867242 號函修正第 1.2.3.4 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871909709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0920351552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09500615280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庫第 0970350976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2 點

- 一、中央政府機關學校每月薪津及代扣款，除下列規定外，於每月一日發給：
 - (一)薪津發給日，如逢假日放假，代扣款於假日後撥付。
 - (二)薪津發給日，如遇天然災害臨時宣布放假致未及作業，得順延發給。
 - (三)國防部所屬薪津發給日，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 二、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發給時間一次發給。
- 三、薪津及工作獎金如委託金融機構以劃帳發薪方式發給之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劃撥及存匯作業。
- 四、國防部所屬薪津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得提前於前一月之廿九日申領，三月份薪津得於二月廿七日申領；如逢假日得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申領。